

# 哈尔滨工业大学教学管理中心文件

校教管〔2019〕1号

## 哈尔滨工业大学关于印发高水平专家共建课程 及国际暑期学校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

为进一步强化高水平人才培养能力，我校设置高水平专家共建课程与国际暑期学校项目，由本科生院或研究生院提供经费支持，用于聘请境内外高水平教师为我校学生授课，同时开展形式多样的校园文化活动，弘扬中国传统文化，提升校园国际化氛围。

现将《哈尔滨工业大学高水平专家共建课程及国际暑期学校经费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哈尔滨工业大学教学管理中心

2019年12月2日

教学管理中心

# 哈尔滨工业大学高水平专家共建课程及 国际暑期学校经费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高水平专家共建课程及国际暑期学校经费管理，提高学校高水平人才培养能力，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快双一流建设步伐，根据国家及学校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鼓励各学院根据学科特点、专业特色开设高水平专家共建课程或举办不同主题的面向学科前沿的国际暑期学校。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面向本科生及研究生的高水平专家共建课程及国际暑期学校。项目经费指由本科生院或研究生院资助的用于开设高水平专家共建课程或举办国际暑期学校的费用，包括教师差旅费、教师住宿费、教师讲课费、专用材料费、资料费、印刷费及学生住宿费等。

## 第二章 经费管理与标准

**第四条** 高水平专家共建课程经费的基本开支范围包括参与课程共建的外聘教师的差旅费、住宿费、讲课费等。

**第五条** 国际暑期学校的基本开支范围包括外聘教师的差旅费、住宿费、讲课费、手续费，以及专用材料费、资料费、印刷费及校外学生住宿费等。

**第六条** 境外（含港澳台）教师的国际旅费、城市间交通费、讲

课费、住宿费等标准参照文件《哈尔滨工业大学外国文教专家经费管理暂行办法》（哈工大外〔2017〕406号）执行。

**第七条** 校外（境内）教师的国内旅费、住宿费等标准参照《哈尔滨工业大学差旅费管理办法》（哈工大财〔2016〕417号）执行；讲课费标准参照文件《中央和国家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财行〔2016〕540号）执行。

**第八条** 参照国家外国专家局“国际学术大师校园行项目”有关标准，各学院邀请诺贝尔奖、菲尔兹奖、图灵奖、沃尔夫奖等国际著名科技奖项获得者来校参加共建课程或暑期学校授课，本科生院或研究生院可视情况增加经费支持额度。

**第九条** 以上费用按照《哈尔滨工业大学高水平专家共建课程及国际暑期学校经费资助标准》的规定据实报销。

### **第三章 经费预算与执行**

**第十条** 经费预算应根据实际需求合理制定。

**第十一条** 各学院须严格执行经费预算，如确需调整，须向本科生院或研究生院提交预算调整申请，进行报备审批。

**第十二条** 各学院应于10月30日前将当年资助经费执行完毕。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三条** 《哈尔滨工业大学高水平专家共建课程及国际暑期学校经费资助标准》作为本管理办法的附件。指导标准为支出上限，各学院应本着节约增效的原则进行经费申请与支出。

**第十四条** 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有相关文件中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本办法中的未尽事宜均按上级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教学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附件: 哈尔滨工业大学高水平专家共建课程及国际暑期  
学校经费资助标准

# 哈尔滨工业大学高水平专家共建课程及 国际暑期学校经费资助标准

费用	资助标准及资助上限 (税前标准)		说明
国际旅费	亚洲地区	≤ 6000元	
	其他国家	≤ 12000元	
城市间交通费 (国内旅费)	国内	≤ 4000元	
讲课费	境外	院士、国际知名专家 ≤ 3000元/次	每次讲课90分钟
		教授 ≤ 2500元/次	
		副教授 ≤ 2000元/次	
		高级讲师及其他 1500元/次	
	境内	院士、全国知名专家 ≤ 1500元/学时	
		正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 ≤ 1000元/学时	
副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 ≤ 500元/学时			
住宿费	院士及相当于院士的学者 700元/天		旺季按学校规定上浮
	具有高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 500元/天		
	其他人员 400元/天		
其他费用	预算范围内据实报销		